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05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给各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20年3月6日在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技中二路劲嘉科技大厦19层董事会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乔鲁予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书面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2票回避，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乔鲁予、侯旭东系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的具体内容于2020年3月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3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请详见2020年3月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06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2020年3月6日，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劲嘉股份”）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关联方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颐泽”）转让持有的烟用盒皮印刷及必要辅助设备给参股子公司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嘉泽”），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7,042,000.57元，并授权青岛嘉颐泽经营层根据实际情况，根据自愿、平等、公平公允的市场原则，后续与青岛嘉泽签署因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配套的其他资产交易合同，累计关联交易金额不得超过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交易额度。

同日，青岛嘉颐泽与青岛嘉泽签署了《烟用盒皮生产设备购买合同》（以下简称“合同”或“本合同”），就本次资产转让事项达成一致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青岛嘉颐泽向青岛嘉泽转让资产事宜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为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该资产转让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区青霞路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47667301977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11月26日

企业法人：冷兆春

经营范围：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商标印刷、承接制版业务)(印刷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包装及包装材料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生产、销售：烟用接装纸、内衬纸、拆封拉线、BOPP薄膜、卡纸、礼品盒及其他包装材料、胶粘剂(不含危险品)、打火机、过滤嘴及其他烟用产品；实验室检测服务；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品及国家违禁品)、搬运装卸、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主要的财务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69,317,756.91
负债总额	220,855,894.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48,461,862.10
应收账款	150,605,591.30
项目	2019年
营业收入	717,607,563.54
利润总额	50,081,822.58
净利润	42,575,681.44

以上数据未审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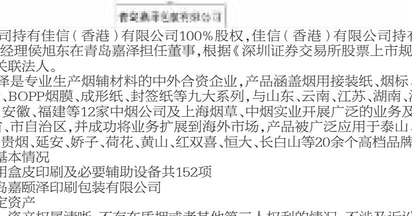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持有佳信（香港）有限公司100%股权，佳信（香港）有限公司持有青岛嘉泽30%股权，公司董事、总经理侯旭东在青岛嘉泽担任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青岛嘉泽为公司关联法人。

业务简介：青岛嘉泽是专业生产烟辅材料的中外合资企业，产品涵盖烟用接装纸、烟标、内衬纸、框架纸、拆封拉线、精品盒、BOPP烟膜、成形纸、封签纸等九大系列，与山东、云南、江苏、湖南、湖北、贵州、陕西、四川、重庆、河北、安徽、福建等12家中烟公司及上海烟草、中烟实业开展广泛的业务及技术合作，业务遍及国内20多个省、市自治区，并成功将业务扩展到海外市场，产品被广泛应用于泰山、云烟、红塔山、南京、白沙、黄鹤楼、贵烟、延安、娇子、荷花、黄山、红双喜、恒大、长白山等20余个高档品牌香烟。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资产交易标的：烟用盒皮印刷及必要辅助设备共152项

资产持有单位：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类别：固定资产

资产权属情况说明：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妨碍权属转移情况

资产评估情况：以 2019年11月30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经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涉及其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034 号），评估结果如下：经采用成本法评估，青岛嘉泽拟收购青岛嘉颐泽机器设备市场价值（不含税）为41,630,089.00元，账面原值81,669,514.46元，账面净值50,790,683.33元。

其他说明：转让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青岛嘉颐泽和青岛嘉泽同意以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评估并出具《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涉及其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034 号）为基础，经友好协商，确定本次转让资产的交易价格为人民币47,042,000.57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用关联方关系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及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五、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交易方

购买方（下称“甲方”）：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

出售方（下称“乙方”）：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购买设备的范围

（1）甲方2019年第5号董事会决议描述的烟用盒皮印刷及必要辅助设备共152项。

（2）上述第1款涉及的设备随机所带的原始资料，包括：原设备供货商提供的说明书、图纸等资料（包括生产工艺图），设备布控图和设备基础图，与其配套的公用工程（水、电、汽、空压气等）及相关仪器（化验、实验、检测等）资料，设备维护保养、更新改造以及操作文件等均为购买设备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本合同生效时由乙方一并移交给甲方。

（3）上述第1款涉及的设备所带专用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胶辊、线路板、驱动器、电机等在本合同生效时由乙方一并移交给甲方。

（4）乙方交付甲方的设备必须是完好的，性能符合产品要求，安全符合相关规定。

（5）乙方为上述设备投保的商业保险，开具发票后次月需到保险公司退保，由甲方重新投保。

3、购买金额及支付方式

（1）设备评估

甲乙双方在颐中烟草（集团）有限公司监督指导下，于2019年11月28日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共同确定由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对第一条第1款所涉设备进行评估。

（2）设备定价

本合同项下全部设备的购买价以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市场不含税价值人民币41,630,089.00元加设备增值税确定。全部152项设备总价格为人民币47,042,000.57元（人民币大写：肆仟柒佰零肆万贰仟元伍角柒分）。

（3）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发票后次月付款，现汇和银行承兑汇票各一半。

（4）发票

根据本合同付款约定，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开具13%的增值税发票。

（5）设备权属变更

乙方收到甲方设备购买款之日，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设备产权即归甲方所有。

4、设备交接验收

乙方保证在收到设备购买款7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完成全部设备的交接验收。

5、质量保证

上述设备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质保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协助联系设备厂家免费更换、修复。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6、双方义务

（1）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付款，组织对相关标的物进行交接验收。

（2）乙方保证依本合同提供给甲方的全部设备来源合法，无借贷、无抵押、无产权纠纷及其他任何权利瑕疵，免受第三方追索。任何与本合同约定设备相关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负责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直接和间接损失。

（3）售后责任约定条款：为保证本次购买设备的正常运行，如需要与原设备生产厂商沟通、联系相关售后维保业务的，乙方有义务予以配合。

六、2019年度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9年度，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青岛嘉泽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13,233.92万元。

七、本年度与该关联人关联交易预计

1、转让资产关联交易：除本次烟用盒皮印刷及必要辅助设备转让事项外，根据双方协商，青岛嘉泽拟收购青岛嘉颐泽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固定资产，预计金额在人民币7,000万元以内。

2、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青岛嘉泽销售产品，预计销售金额在人民币10,000万元以内。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向青岛嘉泽采购平张纸，预计采购金额在人民币3,000万元以内。

（3）青岛嘉颐泽将向青岛嘉泽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房屋租金收入在人民币1,500万元以内，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在人民币2,000万元以内。

以上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将提交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青岛嘉泽拟收购青岛嘉颐泽的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等固定资产，并可能涉及人员安置事项，公司将按照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

青岛嘉颐泽与青岛嘉泽均为注册地在山东省青岛市的专业从事烟辅材料生产销售的包装公司，近年来烟草行业延续高质量稳定发展的良好态势，公司对嘉泽的投资收益整体保持稳定增长，为进一步满足国家烟草专卖局强化采购运行的监督管理要求，优化公司产业布局，提升资产使用效率，决定将青岛嘉颐泽的烟用盒皮印刷及必要辅助设备转让给青岛嘉泽，本次交易完成后，青岛嘉颐泽将不再生产烟标等印刷产品，公司及各股东方将进一步发挥协同作用，整合各自的资金资源、研发技术等综合优势，推进青岛嘉泽在管理、经营、财务的效率的持续提升，在扩大烟标销售的同时，持续拓展接装纸等包装品类的市场份额，通过规模效益努力提升利润水平。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财务当前及未来的影响

以 2019年 11 月 30 日为资产评估基准日，青岛嘉泽拟收购青岛嘉颐泽机器设备市场价值（不含税）为41,630,089.00元，账面净值50,790,683.33元，按照此次交易价格，青岛嘉颐泽预计当年产生9,160,593.33元的净资产损失（具体金额以收购价格与实际交易日账面净值之差额为准）。

2019年青岛嘉颐泽实现烟标对外销售收入9,487.32万元，实现净利润2,263.46万元，青岛嘉泽实现烟标销售收入15,099.08万元，公司通过青岛嘉泽实现投资收益1,277.27万元，青岛嘉颐泽将烟用盒皮印刷及必要辅助设备转让给青岛嘉泽后，青岛嘉颐泽将不再生产烟标等印刷产品，公司将会减少当期的烟标销售收入及利润，后续将根据实际情况，扩大青岛嘉颐泽向青岛嘉泽出租房屋、销售水电及管理服务，预计该部分收入将得以提升，后续，青岛嘉泽通过规模效益提升利润水平，预计公司对青岛嘉泽的投资收益将进一步提升。

（2）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根据公司制定的三年发展战略规划（2019年-2021年），公司将继续做大做强做优烟草包装。完成资产转让事项后，有利于公司优化烟标业务的资源配置，与各股东方努力提升嘉泽的综合管理水平及完善整体业务结构，提升生产规模，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从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公司的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

本次资产转让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其他投资带来不利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十、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嘉颐泽拟转让固定资产给青岛嘉泽，有利于公司实现业务上的优化与整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授权青岛嘉颐泽后续与青岛嘉泽签署因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配套的其他资产交易合同，不会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资产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我们同意将此次资产转让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青岛嘉颐泽拟转让固定资产给青岛嘉泽，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其定价依据公允、公平、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有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在董事会审议权限内，授权青岛嘉颐泽后续与青岛嘉泽签署因本次资产转让事项配套的其他资产交易合同，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本次关联事项的程序合法有效。我们同意本次资产转让的事项。

十一、备查文件

1、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0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2、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4、《烟用盒皮生产设备购买合同》；

5、《青岛嘉泽包装有限公司拟收购青岛嘉颐泽印刷包装有限公司的机器设备涉及其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北方亚事评报字[2020]第01-034 号）。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简称:劲嘉股份　　证券代码:002191　　公告编号:2020-007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和监事会延期换届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将于2020年3月10日任期届满，目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的甄选工作已初步完成，鉴于当前是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特殊时期，公司全力贯彻落实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各省市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各项防控工作部署，审议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是必须现场召开的大型聚集性会议，为把风险降至最低，确保疫情全面防控以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将延期换届，公司董事会下设专业委员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也将相应顺延。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尽快推进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在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全体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和职责。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延期换届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

特此公告。

深圳劲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413　　证券简称:雷科防务　　公告编号:2020-021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一致行动人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雷科众投”）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自上一次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累计减少的比例达到5.00%。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持股变动情况

1、签署一致行动协议

2018年7月12日，为了公司的持续经营与稳定发展以及协议方在公司今后发展中的共同利益，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以及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本次一致行动协议签署后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持有公司股份111,495,096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5,553,7134股）的9.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3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东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书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086）。

2、签署委托投票协议

2018年12月20日，公司黄勇、汪杰、乔华等部分股东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约定将其合计持有雷科防务股票以及在协议约定的委托期间内增加的股份的投票权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委托给刘峰先生、刘升先生行使。本次《投票权委托协议》的签署后，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行使投票权数量为134,738,512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39,746,650股）的11.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2月21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签署〈投票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8-131）。

3、雷科众投协议受让股份

2019年3月7日，雷科众投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了江苏常发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7,638,335股股份。鉴于雷科众投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北京雷科众联科技有限公司系刘峰先生、刘升先生、高立宁先生、韩周安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企业，雷科众投与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本次受让后，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行使投票权数量为192,376,847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139,746,650股）的16.8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8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18）。

4、公司终止实施股权激励，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经公司于2018年12月23日、2019年1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终止实施2017年、2018年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上述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于2019年5月1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139,746,650股变更为1,081,167,450股，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回购注销32,00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8）。

5、委托投票协议到期

2019年12月21日，黄勇、汪杰、乔华等部分股东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投票期限已满，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行使投票权数量为137,133,431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081,167,450股）的12.6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披露的《关于部分股东签署的〈投票权委托协议〉到期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096）。

6、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西安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江苏恒达微波技术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于2020年2月28日，完成新增股份上市发行工作，本次新增股份数量为20,681,817股，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数量为1,101,849,267股。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可行使投票权数量为137,133,4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6日披露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报告书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7、雷科众投减持

公司于2019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97），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雷科众投计划在前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1,623,349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2%)。

截止本公告日雷科众投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区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股本的比例
雷科众投	集中竞价	2020年1月17日－2020年3月6日	6.87	6,245,800	0.57%

截止目前刘峰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表决权情况变动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表决权数量	占总股本比例
刘峰	38,540,793	3.38%	22,788,407	2.07%
刘升	53,738,722	4.71%	26,247,692	2.38%
高立宁	16,909,499	1.48%	8,909,499	0.81%
韩周安	13,083,158	1.15%	9,083,158	0.82%
北京雷科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36,580	0.55%	6,236,580	0.57%
北京科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6,229,760	0.55%	6,229,760	0.57%
北京雷科众投科技发展中心(有限合伙)	57,638,335	5.06%	51,392,535	4.66%
合计	192,376,847	16.88%	130,887,631	11.88%

注：本次权益变动前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表决权包括委托投票股份数量，持股比例按照总股本1,139,746,650股计算；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比例按照供公司最新总股本1,101,849,267股计算。

本次雷科众投减持后，刘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表决权股份累计减少的比例达到5.0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 雷科众投本次减持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雷科众投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 细则》的规定，对其已披露减持计划后续实施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雷科防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05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余斌先生于2020年3月6 日将其所持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和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赠与其子余丰先生，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余丰先生。本次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江苏佳一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同时向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方募集配套资金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证券（简称：绿景控股；代码：000502）自2020年3月2日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2020-003）。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与相关方仍在就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方案进行沟通、磋商和论证等工作。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公司将于停牌期限届满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要求披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次交易预案或报告书，并申请复牌。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0年3月16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积极推进中，相关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20-006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余斌先生变更为余丰先生，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广州市天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广州天誉持有公司股份41,864,46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65%；本次股权转让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义务。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概况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接到通知，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于2020年3月6 日分别与余丰先生签署《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将其持有的广州市丰嘉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丰嘉”）100%股权及广州天誉11.25%的股权转让给余丰先生。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广州天誉，持股比例仍为22.65%；公司实际控制人由余斌先生变更为余丰先生。

二、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相关情况

（一）转让方：余斌先生

余斌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其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11.25%的股权；直接持有广州丰嘉100%股权，并通过广州丰嘉间接持有广州天誉88.75%的股权。

(二)受让方：余丰先生

余丰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之子，2014-2016年于加州大学尔湾分校攻读学士学位，2016-2017年于香港城市大学攻读硕士学位，2018年任职于安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2019年至今任职于中国东方资产管理（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本次股权转让相关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关于转让广州丰嘉股权的《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20 年3月6日，余斌（“转让方”）与余丰（“受让方”）就广州丰嘉100%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主要条款如下：

1、余斌将出资18,0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00%）的全部转让给余丰，转让金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2、从2020年3月6日起余丰成为本公司的独资股东，承认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享有股东全部权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承担责任。

3、余斌自转让之日起，不再是公司股东。

4、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转让广州天誉股权的《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020 年3月6日，余斌（“转让方”）与余丰（“受让方”）就广州天誉11.25%股权转让签署了《股东转让出资合同书》，主要条款如下：

1、余斌将出资900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1.25%）的全部转让给余丰，转让金0元（大写：人民币零元）。

2、从2020年3月6日起余丰成为公司的股东，承认修改后的本公司章程，享有相应股东权益，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三条规定承担责任。

3、余斌自转让之日起，不再是公司股东，不得以公司的名义对外从事任何活动。

4、合同自转让方和受让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股权转让的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手续已于2020年3月6日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完毕。

五、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公司控制权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前，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11.25%的股权；直接持有广州丰嘉100%股权，并通过广州丰嘉间接持有广州天誉88.75%的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后，余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11.25%的股权；直接持有广州丰嘉100%股权，并通过广州丰嘉间接持有广州天誉88.75%的股权，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不再为实际控制人。

六、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以上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天誉的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已履行广州丰嘉、广州天誉的内部审批程序，本次股权转让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无需履行本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于2020年3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

3，本次股权转让不违反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交所《关于落实〈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相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转让方做出的承诺。

4，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不变，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公司本次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

1，关于转让广州丰嘉、广州天誉股权的《股权转让出资合同书》；

2，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向广州丰嘉及广州天誉出具的《准予变更登记（备案）通知书》。

特此公告。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600496　　证券简称:精工钢构　　公告编号:2020-009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尚亚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5%以上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2019年9月16日，杭州尚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尚亚”）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本公司股份92,7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4%，该部分股份自2020年3月16日起解禁。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根据相关减持规定，杭州尚亚可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以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尚亚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2,760,000	5.124%	协议转让取得：92,76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杭州尚亚自公司上市以来未减持过公司股份。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杭州尚亚	不超过：18104500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8104500股	2020/3/27 ～ 2020/6/3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所取得的股份	股东自身经营发展及资金需要

注：上述个别数据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杭州尚亚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减持计划公告发布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实施，且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上述股东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等事项导致股东持股数量或公司股份总数发生变更的，减持股份数量及股份比例进行相应的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杭州尚亚通过协议转让形式受让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本公司9,27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24%），并于2019年9月16日完成股份过户，杭州尚亚承诺受让后6个月内不转让该股份。故杭州尚亚可于2020年3月16日起交易上述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系杭州尚亚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上述减持主体在减持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减持期间，公司将严格督促股东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4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于2020年3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30,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3%，增持成交金额为55.25万元。

2、自2020年3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0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何元杰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一、增持自然人的基本情况

1、增持自然人：董事、副总裁何元杰女士。

2、增持自然人已持有的股份数量和持股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何元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367,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63%。本次增持计划首次增持后，持有公司股份397,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16%。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股份的目的：何元杰女士以自有资金增持公司股份，是基于对公司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提振投资者信心，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证券市场稳定。

2、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份。

3、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300万元（含本次已增持股份）。

4、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方式：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和大宗交易。

6、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2020年3月6日起未来6个月内（即2020 年3月6日至2020年9月5日）。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7、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股份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何元杰女士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份；并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份锁定期限的安排。

4、公司将持续关注何元杰女士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何元杰女士出具的《关于增持公司股份及后续增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1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潮州市火车站南片B11-4-1地块，公司三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3,697,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133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人员的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镇城主持会议。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奕鹏出席了会议；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9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逐项审议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17,000	99.9790	25,800	0.0210	0	0.0000

2.02、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4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4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议案名称：限售期安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4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4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22,100	99.9832	20,700	0.0168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9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3,697,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4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3,342,8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7,45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1	定价基准日、定价原则及发行价格	7,433,500	99.6541	25,800	0.3459	0	0.0000
2.02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45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3	发行数量	7,45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4	限售期安排	7,45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2.05	募集资金的总额及用途	7,45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438,600	99.7224	20,700	0.2776	0	0.0000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45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第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7,45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6	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就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相关协议的议案	7,45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7	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7,459,3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7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苏苗声、徐梦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7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大股东谢铁锤先生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93,67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139%，该股份已于2018年2月27日解除限售。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0年2月27日，公司披露了谢铁锤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公告。谢铁锤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不超过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计划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截至本公告日，谢铁锤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谢铁锤先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本次减持完成后，谢铁锤先生持有公司IPO前及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共计76,858,990股，占公司总股本9.139%。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谢铁锤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93,678,990	11.139%	IPO前取得：93,678,99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铁桥	177,496,834	21.105%	亲属关系
	谢铁根	103,540,135	12.312%	亲属关系
	谢辉宗	74,148,417	8.817%	亲属关系
	谢志峰	44,664,152	5.311%	亲属关系
	谢志钦	543,076	0.065%	亲属关系
	谢志礼	543,076	0.065%	亲属关系
	合计	400,935,690	47.67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谢铁锤	16,820,000	2%	2020/3/5～2020/3/6	大宗交易	3.65-3.75	61,875,000	已完成	76,858,990	9.13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3/7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股份比例将由58.814%减少至56.814%。

●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谢铁锤先生发来的《减持股份告知函》，谢铁锤先生于2020年3月5日及2020年3月6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6,8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

本次减持前，谢铁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94,61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814%；本次减持后，谢铁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合计477,794,6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814%。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公司大股东谢铁锤先生，谢铁锤先生住所为天津市北辰区双源工业区双江道62号，本次权益变动的时间为2020年3月5日至2020年3月6日。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时间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减持前持股比例	减持后持股数量（股）	减持后持股比例
谢铁锤	2020/3/5—2020/3/6	大宗交易	16,820,000	93,678,990	11.139%	76,858,990	9.139%

备注：

1. 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承诺。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谢铁锤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谢铁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77,496,834	21.105%	177,496,834	21.105%
谢铁根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3,540,135	12.312%	103,540,135	12.312%
谢铁锤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3,678,990	11.139%	76,858,990	9.139%
谢辉宗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48,417	8.817%	74,148,417	8.817%
谢志峰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4,664,152	5.311%	44,664,152	5.311%
谢志钦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076	0.065%	543,076	0.065%
谢志礼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43,076	0.065%	543,076	0.065%
合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4,614,680	58.814%	477,794,680	56.814%

备注：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四、所涉及后续事项

1.谢铁锤先生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谢铁锤先生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等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7日